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3-04297	分类:	价格调控与管理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3年09月22日
标题:	关于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新增及继续执行学费标准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价调联(2023)590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11月07日

关于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新增及继续执行学费标准的批复

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:

你校关于申请新增及继续执行学费标准的请示收悉。根据《吉林省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等问题的若干规定》(吉教计字〔2000〕68号)、《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(吉发〔2014〕22号)相关规定,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,结合成本调查结果和学校实际情况,现对你校申请新增及继续执行费标准予以批复,具体详见附件。

学费标准按学年收取,不得跨年预收。有效期结束前6个月内需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

你们要落实好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(吉省价收〔2015〕54号)文件要求,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,做好收费公示。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,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,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予以核拨。

附件: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学费标准批复表

展改革委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教育厅

吉林省发

2023年9月22日